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优德精密拟变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优德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7号文）核准，优德精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15.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95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优德精密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优德精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 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72	553.48
合计		22,374.00	21,820.52	553.4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适当安排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支付的相关款项。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科技工业园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产品：医疗器材零部件、制药模具零部件

项目投资总额：5,715.00 万元（本项目原发改委备案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495.40 万元，鉴于原发改委备案文件已经到期，优德精密需要重新申请发改委备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5,715.00 万元（以将来发改委备案文件为准），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495.4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程包括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本项目原备案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工[2014]字 3 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到期，此项目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在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暂未开展实施。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全部产能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 零部件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昆山高新区优德公司 现有厂区内，本项目 拟将现有厂区宿舍楼 进行拆除并建设生产 厂房。	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 侧和北门路西侧建设 中的迎宾厂

（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立项时，公司确定的实施地点为优德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将现有厂区宿舍楼进行拆除并建设生产厂房。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 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位于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侧、北门路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未来整个产能布局，经过认真慎重的考虑，决定不再进行现有厂区宿舍楼拆除后建设生产厂房，将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产能布局进行整体调整，改在迎宾新厂进行设施，并预计公司 2018 年 4 月迎宾新厂建设完成后具体实施该项目。

（四）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优德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整体布局。

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整体布局，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优德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优德精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优德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